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及时提示和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规范运行。

3、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更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什邡市麟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 120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临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需求，资金利息按银行同期带块基准利率及实际使用期限计收，该笔资金已经归还。关联交易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水平和质量进行了认真了解和评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并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公开征求了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并且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同时公司最近 3 年（2012—2014）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为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也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关联董事林祯华、林祯荣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制定。规划不仅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家骅

张力上

赵文安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